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庭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01號），被告於偵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庭毅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如下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起訴書附表應更正之處：①「詐騙方式」欄所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均應更正為被告廖庭毅；②附表所載告訴人等之匯款帳戶，均應更正為李淑華之台新帳戶；③附表所載告訴人黃正基111年6月20日之該筆匯款，匯款日期應更正為111年6月19日。(2)本件告訴人黃正基於警詢稱其先在臉書PS4交流買賣交換社團詢問，是可知被告詐欺該告訴人部分僅成立普通詐欺。然告訴人杜悅寧於警詢僅稱遭臉書某帳號(見偵卷113頁反面)之小胖詐欺，檢、警均未查明其是否看見被告所登之公開訊息，進而與被告聯繫，若是則構成加重詐欺罪，然檢警既未查明，本院毋庸代檢警舉證，然檢警嗣後應就相關案件詳為查明。(3)審酌被告年

01 紀甚輕，竟圖不勞而獲，恣意以詐欺方式而為本件犯行，顯
02 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當，兼衡以被告之
03 犯罪手段及告訴人黃正棊、杜悅寧受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04 （下同）15,980元、1,050元，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僅
05 部分返還4,100元予告訴人黃正棊（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可
06 稽），又迄未賠償告訴人杜悅寧之損害，被告並有多次詐欺
07 及洗錢之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8 稽），其素行顯然不端而亟待矯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末以，
10 被告向告訴人二人詐得之金錢屬其犯罪所得，扣除已返還告
11 訴人黃正棊之4,100元後，其餘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規定，在各別犯罪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13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4 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
15 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楊宇國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201號

05 被 告 廖庭毅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07 （另案現於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廖庭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
14 111年6月2日前之某不詳時間，先以工作所需為由向其母即
15 李淑華（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1745號為不起訴
16 處分）借用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廖庭毅取得本案帳戶
18 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對黃正碁、杜悅寧施以附表所示詐
19 術，致使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
20 本案帳戶中，旋即遭廖庭毅提領一空。

21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庭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另
24 案被告李淑華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黃正碁、杜悅寧等於
25 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等各自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
26 紀錄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27 易明細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
28 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
30 告廖庭毅所犯2次詐欺取財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

01 予分論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06 檢 察 官 林佩蓉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郭怡萱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方式及金額(均含手續費)
1	黃正碁	111年6月2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臉書賣家「Chen Robot」，向黃正碁謊稱可出賣PS5遊戲機，並提供雙證件取信黃正碁，致黃正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日21時25分、6月7日19時27分、6月20日11時14分許，自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依序匯款8,000元、2,980元、5,000元至被告名下之本案帳戶。
2	杜悅寧	111年9月30日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臉書賣家「Chen Robot」，向杜悅寧謊稱可	111年10月3日23時41分許，自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

(續上頁)

01

			出賣 Keshi 演唱會門票，並提供雙證件取信杜悅寧，致杜悅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式，匯款1,050元至被告名下之本案帳戶。
--	--	--	--	-----------------------